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同仁医院的 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体化病产床及普通产床公开招标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产病床（DH-C101A04B）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康辉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 从业人员 1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82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30.96 万元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 ）；

2.（产病床（DH-C101A03）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康辉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 从业人员 1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82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30.96 万元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 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：小微企业产品清单

序号	产品制造商名称	制造商类型（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	商标名称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康辉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小型	康贝得	产病床（DH-C101A04B	4张	132000	528000
2	康辉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小型	康贝得	产病床（DH-C101A03）	5张	89000	445000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医药泰州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康辉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82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30.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康辉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